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5〕27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各地市项目入库情况，现将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抓紧完成资金下达工作，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及时抄送我厅（融资促进处）备案。

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每月按时按要求报送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三、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加强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做好项目跟踪、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审计检查等工作。

附件： 1.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安排表  
2.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江珍媚、梁小瑾；联系电话：020-83133274）

附件 1

##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地市/单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万元)
	合计	16956.1
1	广州	5784
2	珠海	875
3	汕头	874
4	佛山	1836
5	韶关	398
6	河源	216
7	梅州	242
8	惠州	451
9	汕尾	30
10	东莞	2318
11	中山	895
12	江门	464
13	阳江	54
14	湛江	100
15	茂名	552
16	肇庆	484
17	清远	628.1
18	潮州	466
19	揭阳	208
20	云浮	81

附件 2

##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地市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广州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 290 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 年 12 月底
珠海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 30 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 年 12 月底
汕头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 22 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 年 12 月底
佛山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 63 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 年 12 月底

韶关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3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河源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3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梅州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7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惠州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2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汕尾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2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东莞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79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中山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24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江门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7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阳江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湛江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3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茂名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6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肇庆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5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清远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6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潮州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14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揭阳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7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云浮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3家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2025年12月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